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64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

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

(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几年来的经验证明，农业合作社在增加农业生产上具有巨大的优越性。发挥合作社优越性的主要关键之一，在于做好生产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所有社员的劳动积极性，做到既能够增加社员劳动出勤率，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。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，必须保持统一经营和集中领导。但是，由于农业生产的分散性，受自然条件的限制，从而存在着很大的地区性和季节性，加上目前农业生产主要还是手工操作等特点，因此在生产管理上，又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与机动性。把合作社的统一经营、集中领导与发挥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、灵活性正确地结合起来，就成为指导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。几年来的实践证明，凡是这样做了的合作社，就能更好地发挥社员的积极性，生产有秩序，生产管理就做得好，生产就增加得快些。反之，生产管理就做得不好，社员积极性就发挥得少，甚至常常发生主观主义和窝工浪费、无人负责等现象，从而影响了增产。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制度，中央认为：

第一、合作社必须在有利于巩固统一领导，发展生产的前提下，建立“统一经营，分级管理”的制度。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统一经营的领导机构，凡属全社的生产资料使用、生产计划、基本建设、技术措施、资金筹集、劳力调配、工分定额、分配方案、财务会计制度等，都由管委会根据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，统一计划，统一规定。但是，应该认识，这些计划与规定，都要通过生产队、副业组去执行。生产队，是合作社组织劳动、管理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。副业组，则是管理副业生产的基本单位。生产队和副业组管理农、副业生产，必须遵守社管委会的统一领导。但是，生产队和副业组在生产管理过程中负有自己一定的职责，因而也就应当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，在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的生产计划的原则下，对于某些技术措施的改进，工分定额的临时调整，多余劳力的安排，小量副业的经营等，生产队和副业组都应有一定的伸缩权限，使之便于因地制宜，以利生产。各地必须改变社管理委员会集中过多、统得过死的毛病，同时也要防止分散主义、本位主义的倾向。要通过社和队的民主讨论和社员代表大会，明确划分社与队的职责与权限，做到上下合理分工而又相互协作，从而搞好生产。

第二、必须普遍推行“包工、包产、包财务”的“三包制度”，并实行超产提成奖励、减产扣分的办法。这是社队分工分权的一项根本措施。每年的生产计划指标，应该是积极的，可靠的，高于常年实际产量，并且力求逐年有所提高，以推动生产前进；但是在生产队积极完成合作社生产计划指标的条件下，包产指标应该略低于计划指标，使包产的队有产可超，有成可提，以鼓励所有队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超产部分提成多少，减产扣分多少，各地各社可以酌情自定。

第三、生产队在管理生产中，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积个人的生产责任制，按照各地具体条件，可以分别推行“工包到组”，“田间零活包到户”的办法。这是建立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有效办法。生产队必须加强劳动纪律教育。每个社员都应该保证按时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完成生产任务，爱护农具耕畜，节约生产成本。要做到每一块耕地、每一件农活都有生产小组和专人负责，在农活完成之后有专人负责验收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彻底克服现在某些合作社耕作粗糙，土地撩荒，无人负责的现象。

第四、合作社必须坚持集体劳动的根本原则，既要明确分工，又要互相协作，并要合理使用劳力。农业生产上的集体劳动，应力求适合于前述的农业生产的特点。除了按季节按农活分片分块包工，尽力避免临时派工，防止窝工浪费以外，还要按照不同的农活性质，规定那一些农活应该集体进行，那一些农活则可分散进行，即所谓：大活集体干，小活分开干。在实行集体干活的时候，也要划定地块地段，彼此分头进行，实行分工协作。不应该“干活一窝蜂”，以致责任不明，耕作粗糙。在劳动时间上，应按照各地历史习惯，因事制宜，决不可模仿机关、工厂的上下班制度，并应避免出工时互相等待，浪费时间，以致降低劳动效率。

第五、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社员的一切劳动力，合理分配社员的工作，切实执行统筹兼顾、逐户安排的方针。社管理委员会，特别是生产队，应该仔细了解每个社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特点和特长，做到“用其所长，各得其所”。对一些有特殊技术的社员，如园艺、养鱼、养蚕桑等，应该继续分配他们去担任这些工作。对于过去从事其他专业劳动的社员，如手工业、运输、伐木工人等，合作社应该把他们组成副业组，继续经营。这种特殊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的计算，应该与农业生产分开，不要混在一起。如果合作社没有条件经营这些生产，可以让他们自己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合作社只抽取其一定

检索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的公积金、公益金，并给以必要的帮助和指导。对于劳动力强的人，则应当从副业生产、田间管理和包地块等方面，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。此外，对于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与参加家庭劳动的时间，应当本先公后私、适当兼顾的原则，加以安排。

第六、合作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大小，对于农业生产管理工作的好坏，关系很大。由于目前农业生产的种种特点，又由于目前农业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，几年来各地实践的结果，证明大社、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，也证明中央一九五六年九月指示中规定合作社规模的一般标准，是适宜的。因此，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，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，均应根据社员要求，适当分小。今后社的组织规模，一般应该以百户以上的村为单位，实行一村一社。有些过小的自然村，相隔又很近的，可以几村办一社。过大的自然村，可以一村一社，也可以一村数社。山区三两户的小村庄，可以组织合作小组，也可以入社后在经济上自负盈亏。关于生产队的规模，一般应该以居住接近，二十户左右为宜。在社与队的规模调整之后，生产管理上都应该实行两级制，取消原来的三级制或四级制。层次过多，对于深入工作、联系群众和组织生产，都是不利的。

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了之后，应该宣布在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。

第七、合作社的技术措施和耕作改制，必须强调因地制宜，因时制宜。上级农业部门应该指示方向，积极提倡，典型示范，交流经验，而不应该机械规定计划，强迫合作社执行。新的农业科学技术必须与当地农民经验相结合。必须研究当地农业发展的历史，重视老农经验，而不能割断历史，不听老农意见。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应该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。其办法，由国家规定生产指标，逐步过渡到国家只规定征购指标，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指标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需要、社员需要和社的可能条件，制定合作社自己的生产计划。

第八、所有的合作社，都必须积极地、在适当增加社员收入的基础上，逐年增加公共积累，不断地扩大再生产，经常说法扩大生产门路，使当年生产与扩大基本建设相结合、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。为此，所有的合作社，都应该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出发，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及近年来的经验，发动社员参加讨论，制订合作社五年或十年的生产规划。首先可制订简单的纲要，然后再逐步具体化。

在贯彻执行上述各项指示的同时，必须加强社员的政治思想工作，务使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，在广大社员的自觉行动和监督之下逐步地加强起来。

根据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

《人民日报》刊印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